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〔2025〕441 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81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江利斌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不断筑牢地质灾害防治体系，指导各级各部门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市连续 12 年实现地灾“零伤亡”。

为确保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安全，我局在地质灾害防范综合施策上持续发力：一是高起点谋划，统筹推进地灾防治。今年 2 月 18 日，召开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趋势会商会，分析研判地灾防治形势，编制发布我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其中就明确了黎城县今年地质灾害预防的重要隐患点和区域。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，提升防灾避灾能力。今年 3 月 19 日，我局邀请市级专家，举办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视频培训会议，市县共计 260 余名一线防灾骨干参加培训，其中黎城县参会 20 人，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“人防”能力。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防灾演

练，每年市县都要开展，2022年6月24日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就选在黎城县程家山镇北流村举行，群众参与度高，达到良好演练效果。三是加强人技结合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，自2020年以来，黎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114地质队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支撑服务协议，为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支撑，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、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及宣传培训等工作，确保了黎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科学性、连续性、及时性。近年来，经我局申报，投入240万元为黎城县2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了监测预警设备，进一步提升了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、时效性和覆盖面，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，实现科学防范、重点防范、精准防范，有效构筑了“人防+技防”的工作链条。四是实施避险搬迁，推进源头管控。本着尊重民意，自愿搬迁的原则，从2016年以来，我局共申请部省市配套资金2249.296万元，对黎城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266户实施避险搬迁，通过搬迁彻底消除了隐患威胁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显著提升，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总之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组织指导各级各部门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近年来虽然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，诸如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力配备不足、村级群测群防员文化参差不齐、对地质灾害危险认知和防范重视程度不够等，亟待在今年工作中加强和改

进。

为此，今年我局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 341.79 万元，用于开展黎城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调查（124.75 万元）和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（217.04 万元）。通过调查项目的实施，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及斜坡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，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，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，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，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，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，为防灾减灾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张红斌

联系电话：0355-6065051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